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有關收購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之70%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氣霧罐填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連先生全資擁有，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連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本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連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約7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氣霧罐填充。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買方： 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且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目標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概無一切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但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於完成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於完成之前或之後自溢利中產生））。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9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iii)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所評估之目標公司之7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該估值」）118,300,000港元之折讓約23.9%。該估值已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業務之市值；及(ii)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土地（「該土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其由羅馬國際分別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有關該土地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審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得出自身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買方完成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賬冊和記錄及業務的盡職調查，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調查結果且已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證實該情況；
- (iii) 本公司及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有關組織、機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及

(iv) 賣方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而賣方於完成之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已履行或遵守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

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買方達成，則根據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文以及任何一方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對另一方所負之責任，買賣協議將停止生效。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氣霧罐填充（「**業務經營**」）。目標公司將其產品銷往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日本。

目前，目標公司在位於中國廣州從化鰲頭鎮聚豐北路388號的一間工廠（「**工廠**」）開展業務經營，該工廠乃自本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1,500平方米。目標公司於工廠附近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63,623平方米（約684,837.97平方呎）的裸地（即土地）。本集團擬於該土地建立生產綜合廠房，其中包括倉庫、生產其化妝品或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容器的工廠大樓以及其他設施。

以下為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摘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審計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0,166,318	41,967,600	44,527,447
稅前利潤/(虧損)	(2,802,689)	5,392,548	7,203,537
稅後利潤/(虧損)	(2,802,689)	4,743,672	5,402,65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土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和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須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及(ii)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專注(其中包括)開發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氣霧罐填充。

本集團已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狀況。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鋁質氣霧罐市場及汽車護理產品領域競爭激烈以及中國經濟的不明朗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後形成其意見)認為，在有增長潛力的業務中探索合適機遇以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對本集團有益。憑藉此次收購，本集團將能透過多元化其產品範圍拓寬其收入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中國市場。隨著近年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的化妝品市場也一直在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限額以上批發及零售企業的化妝產品零售銷售額從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103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2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加上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過往年度目標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後形成其意見）認為，中國的化妝品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後形成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多元化其產品範圍及打入有增長潛力的化妝品市場而言是一次難得的機會，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連先生全資擁有，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連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本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連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約7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9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其組建目的在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之股東（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賣方可能約定之其他日期
「連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